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因此，对公司续聘该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夏成才 姬建生 杨健
2023 年 4 月 20 日